

关于浙江省小微园区（厂中厂）安全管理 “十必须十不准十必会”要求

一、“十必须”

- 1.必须保证厂房消防审验合格。
- 2.必须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。
- 3.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。
- 4.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。
- 5.必须开展每日安全巡查。
- 6.必须保持消防设施、器材完好。
- 7.必须安装联动逃生警铃。
- 8.必须落实电气焊作业“审批、清理、动火、监护、处置”五到位措施。
- 9.必须组织联合应急演练。
- 10.必须清退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。

二、“十不准”

- 1.不准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、使用功能。
- 2.不准使用易燃、可燃材料进行隔断、装修装饰。
- 3.不准在厂房、仓库内设置宿舍。
- 4.不准在厂房外窗设置铁栅栏、防盗网。

- 5.不准占用堵塞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。
- 6.不准违规分租转租厂房。
- 7.不准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。
- 8.不准乱堆乱放危险化学品。
- 9.不准私拉乱接电气线路。
- 10.不准违规充停电动车。

三、“十必会”

- 1.会第一时间报火警。
- 2.会使用消防器材。
- 3.会扑救初期火灾。
- 4.会自救逃生。
- 5.会使用联动逃生警铃、逃生装备。
- 6.会按规程安全操作。
- 7.会排查岗位事故隐患。
- 8.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。
- 9.会举报重大事故隐患。
- 10.会拒绝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。